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国资监管

政务公开

国资数据

互动交流

在线服务

热点专题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发布 > 正文

##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章来源：产权局 发布时间：2022-06-02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

####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中央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等国有资产交易流转制度印发以来，在推动国有资产规范流转、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助力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强国有资产交易流转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涉及政府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主导推动的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以及专业化重组等重大事项，企业产权在不同的国家出资企业及其控股企业之间转让，且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可以采取协议方式进行。

二、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不得因产权转让、企业增资失去国有资本控股地位。国家出资企业内部重组整合中涉及该类企业时，以下情形可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

- （一）企业产权在国家出资企业及其控股子企业之间转让的。
- （二）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子企业参与增资的。
- （三）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

其他情形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847](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847)

